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82-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4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0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七、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十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十九、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 结论意见.....	23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天赐	指	天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捷克天赐	指	天赐材料捷克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nci Materials Technology Czech S.R.O.），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天赐	指	TINCI Inc.，系捷克天赐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天赐	指	天赐材料德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nci Materials GmbH），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九江天赐	指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池州天赐	指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九江天赐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奕升	指	安徽奕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池州天赐的全资子公司
九江天祺	指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九江天赐的全资子公司
天赐新动力	指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九江天赐的全资子公司
天赐电解液	指	九江天赐电解液科技有限公司，系九江天赐的全资子公司
天赐中硝	指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九江天赐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天孚	指	安徽天孚氟材料有限公司，系九江天赐的全资子公司
天赐资源循环	指	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天赐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天赐	指	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德凯欣	指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鼎凯欣	指	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宁德凯欣的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吉慕特	指	张家港吉慕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天赐创新中心	指	江西天赐新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天赐	指	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天赐	指	天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天赐	指	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天赐	指	四川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清远天赐	指	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天鸿锂	指	中天鸿锂清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天硕	指	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九江矿业	指	九江天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宜春天赐	指	宜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艾德	指	浙江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系宜春天赐的全资子公司
宜昌天赐	指	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瓴汇（深圳）	指	瓴汇（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云锂	指	江西云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九江容汇	指	九江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系九江天赐的参股公司



容汇锂业	指	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西藏容汇	指	西藏容汇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容汇锂业的全资子公司
天赐有机硅	指	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九江吉慕特	指	九江吉慕特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张家港吉慕特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江西海森	指	江西海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吉慕特	指	上海吉慕特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万向一二三	指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曾用名“万向 A 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系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之股东
汉普医药	指	广州市汉普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三和环保	指	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江苏中润	指	江苏中润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万向创投	指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常州高博	指	常州高博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3 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实施）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 2 月 14 日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82-1号**

**致：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



GRANDWAY

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结论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1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GRANDWAY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募集办法已载明具体的转股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5.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5.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制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1.2 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1.3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1.4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1.5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1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2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2.3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2.4 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2.5 经查验，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2.6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2.7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条件。

##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3.1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计会计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3.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



GRANDWAY

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3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3.4 经查验，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3.5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 4.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4.1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规定；

4.2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八、（二）”所述之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5.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5.1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5.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5.3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包括直接或间



GRANDWAY

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5.4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5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经查验，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6.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6.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6.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6.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7.1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7.2 经查验，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超过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7.3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发行人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8.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GRANDWAY

8.1 经查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8.2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8.3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发行方案中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8.4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生效条件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8.5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8.6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7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8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发行的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8.9 经查验，《募集说明书》对转股价格调整原则、方式和向下修正条款等内



GRANDWAY

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该等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

8.10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8.1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回售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股期及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了决定，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相关规定

1.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偿还债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比例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系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

3.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且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五、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权益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金富	349,123,524	36.2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292,680	7.93
3	万向一二三	16,933,300	1.7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34,983	1.68
5	林飞	15,832,036	1.64
6	李兴华	15,562,910	1.62
7	徐金林	12,339,266	1.28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1,452	0.81
9	吴镇南	7,301,370	0.7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17,830	0.54

注：上述股东中，徐金富和徐金林系兄弟关系，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

经查验，截至权益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过期未及时续办之情形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德凯欣存在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情形不会导



GRANDWAY

致发行人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未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发行人及宁德凯欣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直接投资设立香港天赐、捷克天赐、德国天赐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及发展和改革部门所需的批准文件，捷克天赐设立美国天赐依法无需履行中国境内的核准或备案程序，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新材料，未发生过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sup>1</sup>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金富。

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天赐控股有限公司、世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三和环保、汉普医药、江苏中润、杭州天欣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吉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三和四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三和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恒充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广



GRANDWAY

<sup>1</sup>关联方之相关信息主要来源于相关各方自身陈述及本所律师根据其陈述所能合理获得的有关资料（包括相关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工商信息单、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信息及相关自然人提交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等）。



州恒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充科技有限公司、青海鸿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青海鸿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青海新欧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截至权益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二名，分别为徐金富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公民身份号码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
徐金富	董事长、总经理	4401061964*****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一）、1”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208001965*****	薇美姿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韩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	4102221983*****	江西云锂董事
徐三善	董事、副总经理	4201111969*****	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经纬	董事	3702051977*****	持有南京凯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85%股权
章明秋	独立董事	4401051961*****	--
李志娟	独立董事	4128291979*****	--
南俊民	独立董事	4107021969*****	--
陈丽梅	独立董事	4401061968*****	--
郭守彬	监事会主席	3604251963*****	--
何桂兰	监事	4408031970*****	--
姚宇泽	监事	1403221992*****	--



GRANDWAY

4.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香港天赐、捷克天赐、美国天赐、德国天赐、九江天赐、池州天赐、安徽奕升、九江天祺、天赐新动力、天赐电解液、安徽天孚、天赐资源循环、天赐中硝、宁德凯欣、福鼎凯欣、张家港吉慕特、江西天赐创新中

心、江苏天赐、南通天赐、浙江天赐、四川天赐、清远天赐、瓴汇（深圳）、天津天赐、浙江天硕、中天鸿锂、九江矿业、宜春天赐、浙江艾德、宜昌天赐。

5.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为：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岳阳耀宁天赐矿业有限公司、江西云锂。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为：天赐有机硅、九江吉慕特、卢小翠。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为：陈汛武、周顺武、禩达燕、李兴华、吴琪、容敏智、赵建青、贺春海、安徽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中科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海森、上海吉慕特、浙江美思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亨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容汇锂业、九江容汇、西藏容汇、广州天诚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万向一二三、万向创投、万向集团公司、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常州高博、江苏安迪化学药业有限公司、江苏绿城盐汽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市多吉师商贸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苏州领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政贤化工有限公司。

##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关联租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应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已出具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作品著作权、在建工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部分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设定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租赁物业事宜均与出租方签署了有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房屋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但基于律师工作报告“八、（七）”所述之理由，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障碍。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LiPF<sub>6</sub> 生产制造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5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七、（二）5”所述关联方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收入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八、(二)”所述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其他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从事生产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从事生产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仲裁

1.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2年5月14日至5月16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为中天鸿锂与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结的重大诉讼为发行人、九江天赐与华慢、刘宏、胡泗春、朱志良、吴丹金、胡鸽飞、朱历、张剑敏、彭琼、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2年5月1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完结的重大诉讼为陈雪忠、陆祥龙诉徐金富股权转让纠纷案。

3.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2年5月14日至5月16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 （二）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类型
1	上海吉慕特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	2019.02	罚款 50 元
2	江西海森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湖口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19.04	罚款 4 元
3	浙江天硕	多处消防车通道上堆放物料桶，占用消防车通道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柯山大队	2022.04	罚款 15,000 元
4	浙江天硕	消防联动控制器故障，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柯山大队	2022.04	罚款 5,00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之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2年5月14日至5月16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徐金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募集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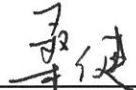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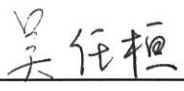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吴任桓

2022年5月18日